

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 (109.3.27版)

◆ 各類型活動舉辦/取消基準

活動類型	規範
市府補助或協辦之民間活動	建議比照市府規範實施，不強制配合
戶外活動	500人以上活動建議取消或延期；如有必要舉辦，須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不設飲食，且活動場域保持空氣流通
室內活動 (未達100人)	原則取消或延期，如有必要舉辦，由各單位自行檢核，並輔以網路直播視訊方式進行
室內活動 (100人以上)	原則取消或延期，如有必要舉辦，應經觀傳局及衛生局審核通過，並輔以網路直播視訊方式進行

◆ 室內活動舉辦之相關規範

檢核/審核標準	1.參加民眾全程維持「人與人保持1公尺」以上之距離。 2.保持空氣流通，可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 3.可管制出入口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 4.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 5.不設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
參與人員限制(原則禁止)	1.慢性病者 2.孕婦 3.其他(主辦單位認定)
防疫措施	1.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2. 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，全程配戴口罩(表演需求除外)，並造冊管理。 3. 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 4. 廁所、茶水間備洗手乳或肥皂。 5. 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量體溫，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 6. 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 7. 加強事前宣傳及溝通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告示及於廣播系統(或主持人)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 8. 應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

備註：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公眾集會」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，並隨疫情狀況調整。